

证券代码：301628

证券简称：强达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行业情况及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

2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做出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经营资金需求、正常经营、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

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基准为 2024 年度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,648,249.73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,347,426.27 元、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 0 元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5,416,768.59 元；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3,474,262.69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,347,426.27 元、提取任意公积金人民币 0 元后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3,713,707.91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3,713,707.91 元。

3、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,375,8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,150,320.0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4、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,150,320.0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2,648,249.73	91,064,091.16	90,900,729.2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35,416,768.5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43,713,707.9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,150,32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8,204,356.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150,320.00		
是否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0,150,320.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各方做出的承诺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

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